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镇平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樱桃种植户、樱桃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樱桃的树体和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且处在盛果期;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整块地连片种植,生长及管理正常。

针对保险树体或保险果实,投保人可选择单独投保或同时投保,具体保险标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下列树体和果实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樱桃;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已采摘的果实及已砍伐的果树或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果树和果实;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果树及其果实。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死亡,且死亡率在 1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且减产损失率在 2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

(三)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樱桃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 (四) 种苗、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苗、肥料、农药等；
- (五) 鸟啄或生长期内的自然落花、落果。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生产成本，参照其生产期内投入的生产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和树体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整体最高不得超过实际价值的80%。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树体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和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树体或保险果实的生长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达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樱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果树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死亡率达 10%（含）以上，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果树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果树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二）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果实减产损失程度达 20%（含）以上，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果实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程度×受损面积

樱桃果实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萌芽期—花期	每亩果实保险金额×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	每亩果实保险金额×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果实保险金额×100%

（三）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樱桃进行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其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林业技术部门）按照河南地区通行的农业技术规范科学开展损失测定。

（四）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五）保险樱桃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程度为 100%计算赔偿金额。

（六）已采摘部分樱桃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果实保险责任。

（七）如果保险樱桃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樱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

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损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